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作为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仪装备”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京仪装备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8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4,200 万股。本次发行委托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发行价为每股 31.95 元，实际发行股份数量 4,200 万股。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134,19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564.6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6,625.35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538 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865,639,662.28 元，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568,268,591.08 元，本年

度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297,371,071.2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8,368,797.93 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301,000,000.00 元。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41,900,00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5,646,501.03
二、募集资金净额	1,266,253,498.9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68,268,591.08
本年度使用金额	297,371,071.20
现金管理金额	301,000,00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8,754,961.24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28,368,797.93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 2023 年 11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	110937577910601	4,899,839.30	使用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枫丹壹号支行	8110701012402637669	103,000,603.68	使用中
中国农业银行博兴路支行	11221301040004769	-	已销户
交通银行北京台湖支行	110061520013006144041	20,468,354.95	使用中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超募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上次决议有效期结束后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01,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5-11-24	2026-1-5	2026-1-5	7,000.00	浮动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台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1-20	2026-1-5	2026-1-5	10,000.00	浮动	/
兴业银行北京鲁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12-4	2026-1-5	2026-1-5	5,000.00	浮动	/
招商银行北京长安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8,100.00	2025-11-25	2026-1-5	2026-1-5	8,100.00	浮动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台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1-27	2025-4-30	2025-4-30	-	浮动	98.3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5-2-14	2025-5-15	2025-5-15	-	浮动	30.58
兴业银行北京鲁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9-28	2025-12-29	2025-12-29	-	浮动	40.83
兴业银行北京鲁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6-3	2025-9-26	2025-9-26	-	浮动	57.34
兴业银行北京鲁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2025-2-5	2025-5-6	2025-5-6	-	浮动	94.32
兴业银行北京鲁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2025-5-7	2025-5-30	2025-5-30	-	浮动	21.9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台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5-6	2025-8-7	2025-8-7	-	浮动	104.47
招商银行北京长安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5-6	2025-8-8	2025-8-8	-	浮动	25.75
兴业银行北京鲁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5-6-3	2025-8-18	2025-8-18	-	浮动	26.96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台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5-8-15	2025-11-17	2025-11-17	-	浮动	54.08
招商银行北京长安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8-13	2025-11-14	2025-11-14	-	浮动	44.59
招商银行北京长安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9-2	2025-11-7	2025-11-7	-	浮动	15.8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5-5-21	2025-8-19	2025-8-19	-	浮动	39.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5-8-22	2025-11-20	2025-11-20	-	浮动	36.25
兴业银行北京鲁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9-1	2025-12-1	2025-12-1	-	浮动	20.6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3-17	2025-3-31	2025-3-31	-	浮动	0.84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8,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108,000,000.00元超募资金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

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及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 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集成电路制造专用高精密控制装备研发生产(安徽)基地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京仪装备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 涛



黄 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371,071.2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5,639,662.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集成电路制造专用精密控制装备研发生产(安徽)基	生产建设	否	506,000,000.00	506,000,000.00	506,000,000.00	189,371,071.20	248,727,317.77	-257,272,682.23	49.16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地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	400,912,344.51	912,344.51	100.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额募集资金净额	补流还贷	否	360,253,498.97	360,253,498.97	360,253,498.97	108,000,000.00	216,000,000.00	-144,253,498.97	59.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66,253,498.97	1,266,253,498.97	1,266,253,498.97	297,371,071.20	865,639,662.28	-400,613,836.6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资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集成电路制造专用高精度控制装备研发生产（安徽）基地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不包含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未置换的 6,038,919.78 元及使用自有资金投入的 24,931,122.00 元土地款。

注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